

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、土地清冊、繪製說明書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—土城區場次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2年1月13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整

二、會議地點：土城區公所7樓禮堂

三、主持人：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徐主任秘書鳳儀

紀錄：羅家明

四、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

五、會議結論

(一) 土城區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，屬本市國土功能分區範疇將納入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(草案)繪製參考。

(二) 另涉及市府相關權責之建議意見，請市府各局處協助依其主管權責填寫回應情形(如附表)，本府彙整後將上網公開紀錄，供相關機關、團體參考。

六、散會：上午11時整

附表：「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、土地清冊、繪製說明書公開展覽及公聽會」土城區場次發言要點及回應

姓名	現場發言摘要	回應
未具名先生	<p>有土地目前是山保的農牧用地，被劃成國保二，現有做農牧使用未作農業設施，未來是否還可以申請農業設施？</p> <p>另有土地被劃成農三，但有部分是工廠使用，未來是否有影響？</p>	<p>目前內政部尚在訂定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，現有農業相關使用多為容許使用，但是要依之後的管制去申請，原則上不會受到影響。</p> <p>農地原則是做農業使用，但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，針對合法建物部分還是會保障既有權利，只是未來仍需依國土相關管制使用。</p>
未具名小姐	<p>僅針對國保一的民眾通知，但城鄉二之三的民眾是否也有通知，又請問何時會為城鄉二之三辦一個大型說明會。</p>	<p>本案並非針對國保一或城鄉二之三的公聽會，而是全市國土功能分區之公聽會，請就城鄉二之三的建議明確提出或以書面形式提供，我們會錄案再做詳細說明。</p>
未具名小姐	<p>有土地本來是農業區，被劃成保育區，現在從事農作使用，未來對農耕是否會有影響？</p>	<p>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(草案)第6條附表1規定，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之土地，如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、養殖用地，仍可作農作使用。</p>